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卫函〔2024〕516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 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

为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全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确定开展 2024 年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2024 年计划遴选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 100 名。

二、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数量根据各市、各有关单位中医药资源配置和中医药人才数量、层次及储备情况确定，详见附件 1。各市、各单位统筹考虑本地区（单位）人才层次水平，严格按照分配名额

数量择优推荐，45周岁以下人员不低于推荐总数的80%。

三、遴选条件

(一) 中医临床类别

1. 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4年11月30日后出生,下同)。在我省医学类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0年以上,其中在医学类院校、科研机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需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无中级以上职称的,需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

2.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高的临床诊疗水平,擅长解决本专业临床疑难问题。

3. 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4天或日均中医门诊量在40人次以上,医德医风、人文素养、服务态度、诊疗水平等得到服务对象和社会舆论认可。

4. 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不担任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等行政职务,能够保证学习时间,完成培养任务。

5. 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专科骨干,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使用情况较好的中医药特色疗法师资骨干、基层技术骨干。

6. 名额分配:

(1) 医疗机构推荐人员中,中医临床类别推荐数量不低于推荐总数的80%;临床人员只能申报中医临床类别。

(2) 各市推荐人员中，中医临床类别推荐数量不低于推荐总数的 80%，其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临床类别推荐数量不低于推荐总数的 30%。

(3) 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推荐人员中，中医临床类别推荐数量不低于推荐总数的 50%。

7. 中医临床能力特别突出，可适当放宽条件。

8. 获全国中医规培、经典、实践技能等大赛个人一等奖的，可直接申报，不占各市（单位）限额。

（二）中医基础类别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在我省医学类院校从事中医基础类课程教学和教研，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高级职称，从事中医基础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2.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具备较强的学术经验传承能力，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有代表性学术成果，中医基础教学效果得到认可。

3. 每年授课不少于 100 学时，师德师风、专业素养、教学水平等得到学生认可。

4. 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力，主持（参与）过厅局级以上项目或课题。

4. 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不担任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等行政职务，能够保证学习时间，完成培养任务。

5. 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骨干。

6. 获全国中医基础、经典等大赛个人一等奖的，可直接申报，不占各市（单位）限额。

（三）中药类别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在我省医学类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中药栽培、产地加工、资源保护及利用、鉴定、炮制、传统制药工艺、制剂、调剂等中药相关工作，具有中药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职称，从事中药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2.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有丰富、独到的中药传统特色技艺专长，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3. 有较好的科技创新业绩和创新能力、主持（参与）过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4. 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不担任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等行政职务，能够保证学习时间，完成培养任务。

5. 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骨干。

6. 获全国中药方面大赛个人一等奖的，可直接申报，不占各市（单位）限额。

四、遴选程序

按照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经典考试、专家评议的程序进行遴选。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培养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书》），报所在单位审核。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各市卫生健康委按分配名额复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省有关单位直接报送。

（三）省卫生健康委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统一组织中医药经典考试，进行专家评议，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五、工作要求

（一）树立经典导向。申报人员统一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中医药经典考试，考试成绩按照一定权重纳入评审指标体系。

（二）确保公平公正。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核实申请人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需实地核查本市推荐人员的临床工作量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取消该单位推荐资格，市级未认真核查的，取消全市推荐资格。已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项目和我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能重复申报。

（三）确保规范有序。各市、各单位按程序做好推荐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 2、3）（一式三份）、《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4）、《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 5）纸质版及电子版（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技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

理。本次申报工作涉及年龄、年限的，均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高慧 宁淑博

联系电话：0531-51766416

电子邮箱：sdzyykjc@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 9 号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培育项目申报书

3. 支撑材料目录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 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部）属各医学高等院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各医疗机构。